

作為美國新社會科課改要項的結構與發現 二辭之意涵評析

單文經

2018年10月甫行公布的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》，於保有較完整史、地、公的科目結構之前提下，於各個科目之內或之外，酌情增設探究與實作的課程，俾便以適切的教學活動帶動學生自主學習的作法，將會為臺灣中、小學的社會科課程理論與實務帶來典範轉移。有鑒於此，近正以相近之美國新社會科課改運動進行系列研究的筆者，乃撰作本文以為呼應。本文於確認新社會科課改以結構與發現二辭為要項，並解說結構與發現的意涵之後指出，新社會科課改以其等作為要項，具有補綴社會科教育之不足、充實其學科內容知識，激勵學生自行發現、紮實學習社會學科的結構，以及其等作為新語言為社會科帶來新氣象並留下歷史紀錄等特性，然而，其等亦有界說寬鬆、歧義屢現，以及立論未周、有待調整之不足。文末並以本文限制的反思為據，說明四項可資未來研究之方向。

關鍵字：新社會科、結構、發現、課程史

作者現職：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

通訊作者：單文經，e-mail: wjshan@ntnu.edu.tw